

合同书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 _____

电话: 010-65870599 传真: _____

乙方: 北京与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顺义区旭辉空港中心 C 座 邮编: _____

电话: 18513139056 传真: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活动概况

1.1 活动名称: 360 游戏十周年

1.2 活动地点: 北京金茂威斯汀

1.3 活动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条 服务款项及支付

2.1 合同双方协商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 (叁万元整)。

2.2 根据合同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完成后，甲方应在项目开始前支付 50% 首付款，金额人民币 15000 元 (壹万伍仟元整)。

2.3 根据合同规定，工作顺利结束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摄影摄像服务”甲方应在开具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尾款，金额人民币 15000 元 (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 15000090512813

账户名: 北京与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准确信息及详细需求，为乙方工作提供正确依据。

3.2 甲方如对乙方工作中的相关事项不予认可，应及时提出充分合理理由。

3.3 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3.4 如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完全能力。如乙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4.2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标准和流程完成产品创作，并且生产的作品的品质不能低于行业标准

4.3乙方提供作品，甲方确认作品后，乙方才可进行二次创作，甲方验收。。

4.4乙方依确认的日期完成甲方签约之作品，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照片记录及创作，未经过甲方的允许，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分批完成摄影作品的后期创作。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完全保密，除非因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根据有关的法规或规定而有所要求，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与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保密期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一年。

5.2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数据和其他通讯文件为甲方资产，并承诺对所有这些资料、数据和其他通讯文件严加保密，在没有甲方实现书面的允许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也仍继续有效。

5.3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活动做出的所有记录及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及视频文件）的所有权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应为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天灾、地震、政府限制、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活动无法进行的，任何一方得到消息后应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延缓活动进行或解除合同。

6.2 若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活动主要环节重大失误的，引发对方连带责任，一方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100%违约金，同时对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3 若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活动非主要环节失误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工作失误赔偿。

第七条 争端解决条款

7.1 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7.2 双方因为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之日起十五天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期限、合同效力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为止，但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书面签订的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等内容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应以双方加盖公章为准。

8.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生效后，不得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失效和/或解除。

为昭信守，双方兹签署本合同，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代表 (签字)：

签字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